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会议届次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
- 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杨丽华女士

(五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：15-9：25、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。
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七) 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5月7日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181,938,6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198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7 名，代表股份 20,197,6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180%。

现场会议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74,463,3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114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7,475,2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、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1,938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1,938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1,938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1,938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19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1,938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1,938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1,938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19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1,938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19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1,938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、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